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有關重組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收購守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通函草擬本正由監管當局進行審批程序。同時，本公司正為通函編製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適時另行刊發載列有關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進展之公佈。

其他復牌條件達成情況

- (a) 就指控及相關交易以及法律訴訟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行動(如有)

臨時清盤人已完成對本公司指控之調查。有關調查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核數師保留意見事項

本公司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特別審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c)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內部監控檢討。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組成。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